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小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小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皖东检验检测院网站：http://www.necqtc.com/查阅招标公告，于业主单位处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14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小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00万元

最高限价：28.00万元

采购需求：小型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安装

合同履行期限：不高于30个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供货和服务能力；

2.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监管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3.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2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拒绝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2、3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7日17时00分至2023年10月13日17时00分止（北京时间）*（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滁州市龙蟠大道71号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三楼办公室。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4 日08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滁州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三楼中心办公室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14 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滁州市凤凰西路延伸段凤凰大厦安徽人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